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3〕57号

当事人：一詮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万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564580899E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辉路9号（一址多照）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11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经调查，你单位丝印工序、洗网工序、烘烤工序、调墨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利诺达车间、今阳车间、锦耀车间丝印工序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且车间内部分丝印台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今阳车间洗网工序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且洗网房废气收集管道已脱落；锦耀车间烘烤工序和调墨工序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且部分调墨机和烤箱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你单位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一詮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评批复、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授权委托书 3 份、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0日

